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高毓言  
聯絡電話：02-2787-737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1年3月10日	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呈理 書長 張簡懿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呈理 書長 2. 轉知法規委員會及各會員

張簡懿芬 2022

主旨：有關本部110年6月23日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自113年1月1日起，不得使用苯乙烯等3種合成香料物質，惠請轉知相關會員業者儘速以其他准用香料取代，請查照。

說明：

- 本部於110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017號令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於該標準附表一第(十)類香料備註欄第3點明定不得使用苯乙烯 (Styrene)、丁香油酚甲醚 (Eugenyl methyl ether) 及吡啶 (Pyridine) 三項合成香料物質，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前述發布內容，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本署公告項下查詢。
- 有鑑於該3項香料物質於多數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已改列為非准用物質，惠請貴會協助轉知相關會員業者：目前倘販賣或使用苯乙烯、丁香油酚甲醚或吡啶作為食用香料，應儘速以其他香料取代，自113年1月1日起，倘販賣或使用該3項物質作為食用香料，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8條之規定，得依同法第47條處辦；若屆時各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皆已禁用該等物質，或違規情節有其他事證顯示非供食用或不得作為食品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使用，則不排除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得依同法第49條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美國商

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  
台北市瑞典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  
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冷  
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加  
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  
營養學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  
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美國商會、法國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  
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  
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  
品發展協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財團法人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  
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